

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105.10.2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0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113.10.08)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113.10.29)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特殊需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費補助。

三、實施

（一） 審查方式：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及校內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

（二） 審查小組：應設置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校外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至少一人；校內由特教推行委員推薦代表至少二人，並於每學年定期召開評估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補助資格：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資格將以審查小組之評估會議結果為補助資格依據，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補助金額補助交通費（如附件一）。新申請個案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曾經教育部核定補助之申請個案應經委員會備查。

四、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東南科技大學_____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召開評估會議日期：	評估會議主持人：	
參與評估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p>*評估會議請依規定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估。</p> <p>*報部申請經費時請隨本表檢附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p> <p>*報部之資料請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隱藏學生個人資訊。</p> <p>*學生個人資訊請學校自行留存備查。</p> <p>*以下欄位之障礙類別請依本部核發之鑑定證明為準。</p>		
各障礙類別符合資格人數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人	人	人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人	人	人
語言障礙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人	人	人
腦性麻痺	肢體障礙	其他障礙
人	人	人
符合資格總人數	單價	合計
人	元	元
備註：		